

分类号：
学 号：20192116098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案例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张宇晨
指 导 教 师	魏卉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审计硕士
研 究 领 域	审计理论与方法
所 在 学 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1年6月

分类号：
学 号：20192116098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案例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张宇晨
指 导 教 师	魏卉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审计硕士
研 究 领 域	审计理论与方法
所 在 学 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1年6月

A case study of audit failure in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Champs

Elysees by Guangdong Media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uditing

By

Zhang Yuchen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Wei Hui

June, 2021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张宇晨

时间：2021年6月3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张宇晨

时间：2021年6月3日

导师签名：张宇晨

时间：2021年6月3日

摘要

并购是现代企业的重要活动之一。通过并购，并购方能够获得并购标的的技术、人才、营销渠道，有利于并购方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并购标的也能够通过并购，获得理想的收益。在国家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近年来企业并购行为持续增加。而并购审计作为促成并购的重要程序，可以有效的帮助并购方和并购标的基于并购审计及其他工作获得的信息商谈并购条件，从而促成并购的最终完成。因此，并购审计质量直接关系到并购质量。从我国当前的情况来看，由于法律法规的不完善以及其他原因，在并购审计中财务舞弊情况较为突出，并购审计失败的案例也较多。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并购审计的声誉，而且也不利于企业之间并购的顺利完成，最终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增速提效”。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是我国并购审计失败最典型的案例之一。本文以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作为案例对象，通过文献查阅、互联网收集资料、研读证监会有关处罚决定等，对并购审计失败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防范并购审计失败的建议。本文主要的研究结论包括：一是总结了中天运并购审计失败的表现及审计失败对各方的影响。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风险评估阶段缺乏必要职业谨慎和怀疑，内部控制测试审计程序得出错误结论，存在实质性程序缺陷等。中天运并购审计失败，不仅相关责任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而且也影响了粤传媒的发展。此外，期间买入粤传媒股票但未及时卖出的投资者也遭受了较大损失。二是剖析了并购审计失败的原因，从计划并购审计阶段来看，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职业怀疑。在并购审计风险评估环节来看，注册会计师未识别重大错报风险，内部控制测试不严。在并购审计风险应对阶段，未恰当执行函证、分析和复核等程序。从外部监管来看，行业监管不严，监督体系不健全。三是提出了防范并购审计失败的建议。会计师事务所要充分了解和评估并购环境，完善并购审计程序和质量控制制度。注册会计师要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保持审慎职业怀疑。监管部门要加大违法违规处置力度，要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

本文的研究意义体现在：（1）深入研究和分析并购审计和审计失败的相关理论，并且对其并购审计失败原因进行探究，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研究，为促进我国审计行业规范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诚信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2）通过对中天运事务所审计失败原因进行剖析，为注册会计师进行并购过程审计的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提供方法上的指导建议，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在并购业务中对于并购审计失败风险的识别，减少审计失败的发生，这些指导建议对于提高审计质量和独立审计行业的公信力都有一定积极作用。

关键词：并购审计；审计失败；粤传媒；香榭丽

Abstrac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activities of modern enterprises. Throug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he acquirer can obtain the technology, talents and marketing channels of the target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trategic objectives of the acquirer. At the same time, the acquisition target can also obtain the ideal income through the acquisi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ontinue to increase in recent years.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udit, as an important process to facilitat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can effectively help the acquirer and the acquisition target negotiate the condition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the audit and other work,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final comple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herefore, the audit quality of M&A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quality of M&A. From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 due to the imperf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other reasons, financial fraud is more prominent in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udit, and there are more case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udit failure. This not only seriously affects the reputation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udit, but also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smooth completion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between enterprises, and ultimately affects the "growth rate improvement"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udit failure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Champs Elysees by Guangdong Media is one of the most typical cases in China. Taking the audit failure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Champs Elysees by Guangdong Media as the cas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audit failure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prevent the audit failure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collecting data on the Internet and studying the relevant punishment decisions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main research conclusions of this paper include: First, summing up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erger audit failure of Zhongtianyun and the impact of the audit failure on all parties. False records exist in relevant documents, lack of necessary professional caution and doubt in the risk assessment stage, wro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in the internal control test audit procedures, and material procedural defects exist. The failure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udit of Zhongtianyun not only resulted in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the persons responsible, but also affected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Media. In addition, investors who bought shares of Guangdong Media but did not sell them in time also suffered a big loss. The second is to analyze the reasons for the failure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udit, from the audit stage of planned merger and acquisition, CPA did not keep the professional doubt. In the risk assessment link of M&A audit, CPA did not identify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and the internal control test was not strict. In the M&A audit risk response stage, the procedures such as verification, analysis and review are not properly implemen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the industry supervision is not strict and the supervision system is not perfect. Third, it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prevent the failure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udit. Accounting firms should fully understand and evaluate the M&A environment and perfect the M&A audit procedure and

quality control syste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study, improve their professional ability and quality, and maintain prudent professional suspicion. Regulatory authorities should step up efforts to deal with viol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establish and improve external oversight mechanisms.

In this paper, the research significance is embodied in: (1) It is of certain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China's audit industry and improving the integrity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o conduct in-depth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the related theorie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udit and audit failure, explore the cause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udit failure,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research in relevant fields. (2) In transit transport firm audit failure reasons are analyzed,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rocess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udit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risk response to provide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advice, is beneficial to further regulate the behavior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udit, improve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udit failure i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for m&a risk recognition, reducing the occurrence of audit failure, These guidelines and suggestions have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improving the audit quality and the credibility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 industry.

Key word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udit , Audit Failure, Guangdong Media, Champs Elysees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研究目标与内容框架.....	2
1.2.1 研究目标.....	2
1.2.2 研究内容框架.....	2
1.3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3
1.3.1 研究方法.....	3
1.3.2 研究技术路线.....	4
1.4 研究创新和不足.....	5
1.4.1 研究创新点.....	5
1.4.2 研究不足.....	5
第二章 文献综述.....	6
2.1 并购审计文献综述.....	6
2.1.1 并购审计含义.....	6
2.1.2 并购审计目标.....	6
2.1.3 并购审计流程.....	6
2.1.4 并购审计作用.....	7
2.1.5 并购审计风险.....	8
2.2 审计失败文献综述.....	8
2.2.1 审计失败含义.....	8
2.2.2 审计失败原因.....	9
2.3 并购审计失败文献综述.....	10
2.3.1 并购审计失败影响因素.....	10
2.3.2 并购审计失败防范对策.....	10
2.4 文献评述.....	11
第三章 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13
3.1 概念界定.....	13
3.1.1 审计及审计失败.....	13
3.1.2 并购及并购审计.....	13
3.2 相关理论基础.....	13
3.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13
3.2.2 理性经济人假说.....	14
3.2.3 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15
第四章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表现及影响.....	16
4.1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概况.....	16
4.1.1 并购双方公司简介.....	16
4.1.2 并购过程及结果.....	17

4.2 中天运对粤传媒并购香榭丽的审计结果.....	18
4.2.1 中天运事务所概况.....	18
4.2.2 中天运审计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失败表现.....	18
4.3 中天运审计失败影响.....	20
4.3.1 对相关责任人的影响.....	20
4.3.2 对并购双方的影响.....	22
4.3.3 对投资者的影响.....	22
第五章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原因分析.....	24
5.1 计划并购审计阶段.....	24
5.1.1 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24
5.2 并购审计风险评估阶段.....	24
5.2.1 未识别出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4
5.2.2 内部控制测试流于形式.....	25
5.3 并购审计风险应对阶段.....	25
5.3.1 未恰当执行函证程序.....	25
5.3.2 未恰当执行分析程序.....	26
5.3.3 未能有效实施复核程序.....	26
5.4 外部监管.....	26
5.4.1 行业监管不严.....	27
5.4.2 监督体系不健全.....	27
第六章 防范并购审计失败的对策.....	28
6.1 会计师事务所层面.....	28
6.1.1 充分了解和评估并购环境.....	28
6.1.2 关注并购方的内部控制.....	28
6.1.3 制定恰当完善的并购审计程序.....	29
6.1.4 把握并购企业审计重难点.....	29
6.1.5 完善并购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30
6.2 注册会计师层面.....	30
6.2.1 提高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	30
6.2.2 注册会计师应始终保持职业怀疑.....	31
6.3 外部监管环境层面.....	31
6.3.1 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31
6.3.2 健全外部监管机制.....	32
第七章 结论.....	33
参考文献.....	34
致 谢.....	37
作者简介.....	38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在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新形势下，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态势。就中国的情况而言，CVSource 关于 2019 年中国并购市场的报告表明，2019 年完成的并购交易有 2782 起，环比上升 5.26%；披露金额的交易共涉及 2467.01 亿美元，环比下降 18.57%；交易规模持续回落，并购交易估值逐渐恢复理性。中国并购市场已悄然改变。第一是并购的数量在上升；第二是并购难度提高而且并购的周期逐渐拉长。并购市场趋于理性，走上了重量更重质的并购之路。

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企业为了快速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并购活动俨然已经成为越来越受欢迎的一种方式。但是因为涉及金额较大，这种商业活动往往潜藏着各种各样的风险，这些风险将很有可能阻碍并购双方顺利完成此项收购，甚至最终导致并购失败的发生。并购这一商业行为本身又极其复杂，这就需要更专业的审计人员参与公司并购，以规避并购失败的风险，防止并购失败发生。并购活动的成败关乎着企业的生死存亡和长远发展，所以企业为了提高并购活动的综合绩效，确保并购活动的科学水平，实现企业并购的稳定开展并实现期望值，大多数是委托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同时对企业并购活动需要遵守的市场规则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指导。审计工作作为并购管理诸多重要环节中的一个，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对并购的绩效有着决定性的意义。在审计行业蓬勃发展的过程中，值得肯定的是取得了尤为显著的成果，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审计失败案例的数量在近年来有所增加。原因之一在于很多注册会计师没能尽职尽责的洞察、披露并购企业所存在的财务问题；同时息息相关的投资主体由于取得信息的片面性而面临巨额的经济财产损失。在这样的状况下，审计行业需要重点面对的问题转移到了如何避免审计失败上来。鉴于此，并购审计工作需要较之以前更深入和更细化的探讨，对于可能导致审计失败的原因，积极应对、防范未然，以促进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

本文在对并购审计失败问题研究的过程中，选择的是粤传媒并购香榭丽一案，其根本原因是该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香榭丽于 2016 年被爆出并购前后业绩造假，同时向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资料，不但导致中介机构出具错误报告，而且导致粤传媒做出错误决策，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影响。对此，四大中介机构全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处罚，其中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在该案例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本文将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这一典型案例作为切入点，从多个方面、角度来对并购审计失败的原因进行剖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

1.1.2 研究意义

本文将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案例作为研究重点，在此基础上剖析并购审计失

败的原因，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与对策。本文的研究意义表现在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两个方面：

(1) 理论意义。本文对并购审计、审计失败的相关理论展开剖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并购审计失败的原因进行充分研究，将会有助于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的丰富与完善，因此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受到相关因素的影响，导致我国在并购审计领域中的研究相对较晚，即便通过对西方发达国家的研究成果进行借鉴，结合国内企业的发展状况提出了与并购审计相关的结论，但是在应对并购审计失败问题上的研究不够深入，因此本文的研究在推动我国审计行业规范发展、优化市场经济诚信建设都有着重要意义。

(2) 实践意义。本文通过对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案例的研究，期望能够通过案例的形式挖掘导致审计失败的原因，进而制定出更加合理、有效的措施，这对推动我国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同时，本文的研究能够为注册会计师在并购审计期间的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工作提供一定的指导，进而实现并购审计失败风险的降低，最终达到提升审计行业公信力和审计质量的目标。

1.2 研究目标与内容框架

1.2.1 研究目标

本文在对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案例研究期间，基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程序、风险识别与评估、行业监管等多个角度，来对审计失败的原因展开全面、综合剖析，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建议。本文的研究目标主要涉及到以下两点：

(1) 理论分析与案例研究相结合，重点对香榭丽被并购时的舞弊表现展开剖析，并评价舞弊后果；通过分析中天运对粤传媒并购香榭丽专项审计中的流程，并与相关审计准则进行对比，验证中天运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未恰当执行审计程序导致审计失败。

(2) 通过对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流程以及外部监管的研究分析，找出影响并购审计失败的因素，最终得出普遍性建议或对策。

1.2.2 研究内容框架

本文在对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案例研究期间，共有七个分支构成：

第一部分为绪论。首先对研究背景、研究意义及研究目标进行阐述，并对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技术路线进行介绍。

第二部分为文献综述。重点总结与归纳了国内外学者、专家在并购审计与审计失败方面的研究成果，为本文的研究提供理论基础。

第三部分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首先，针对于并购审计概念和审计失败概念进行合理界定；其次，基于对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分析，对理性经济人假说、风险导向理论的深入研讨，明确与并购审计失败之间的紧密联系，为接下来的案例分析提供重要参照。

第四部分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表现及影响。首先，对并购双方企业、并购过程、并购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其次，对中天运事务所、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问题

上进行具体说明，其中主要针对于审计报告的程序执行不合理、虚假陈述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与此同时，从三个方面对并购审计失败影响进行分析，包括相关责任人、投资方和并购双方企业，从中指出，并购审计失败不但会给企业自身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还会导致相关负责人接受法律上的惩处，对于投资者来说也造成了利益上的侵犯。

第五部分为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原因。从计划并购的审计工作上进行分析，会计师的职业怀疑存在着不严谨的方面。审计风险评估问题上，没能够及时的发现其中隐藏的舞弊行为，更加没有识别舞弊行为造成的风险隐患。与此同时，内部控制测试没有落实到根本上来说，导致最终结论与实际有所偏差。并购审计风险应对的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函证程序来执行，导致复核和程序分析只是走过场。另外，在外部监管中，存在行业监管不严和监督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第六部分提出对策。为能够有效的规避并购审计失败问题的发生，从根本提高并购审计的质量，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着手分析，包括：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外部监管机构，同时整合审计准则给予相关建议，目的就是为了能够改善审计质量。注册会计师要不断用知识来充实自己，提高自身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提高审计对象的职业怀疑，同时要及时的予以求证；会计师事务所要全面掌控并购环境，并进行合理的评估，制定健全并购审计程序，完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外部监管机构应该对违规行为进行严格处置，以此提高违规成本，降低违规行为的发生概率。此外，构建科学外部监督机制，通过推行严格监督体系，对提高审计质量有所帮助。

第七部分为结论与启示。首先对本文的研究成果进行总结、归纳，并根据理论分析、案例分析，得到相应的启示。

1.3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1.3.1 研究方法

本研究综合采用案例分析法、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等方法。

(1) 案例分析法。本文在研究并购审计失败问题时，选择粤传媒并购香榭丽的案例，首先对并购过程进行回顾，然后从虚假陈述、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当等分析了并购审计失败的表现。其次，剖析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的原因。最后，基于外部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三个层面，提出规避并购审计失败、提升并购审计质量的相关建议。

(2)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文在对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案例研究的过程中，运用了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定性分析上，重点基于证监会公告、法院判决、粤传媒公告以及权威媒体新闻报道披露的事实进行相应的探讨。同时，还结合粤传媒财务报表以及主动公开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定量分析。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保证研究所获得的结论尽可能的客观、公正，减少了主观性，从而最大限度的提升研究质量。

1.3.2 研究技术路线

本文在研究的过程中，其写作思路为“背景研究--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得出结论”。首先，对与本课题相关的资料、文献及研究成果进行收集与归纳，并收集中注协、国家财政局、审计署、证监会网站中的审计报告，以及巨潮资讯、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提供的企业年报及相关财务数据。其次，研究并购审计失败的表现与原因。最后，提出减少审计失败的相关建议与对策。其中，图 1.1 为本文的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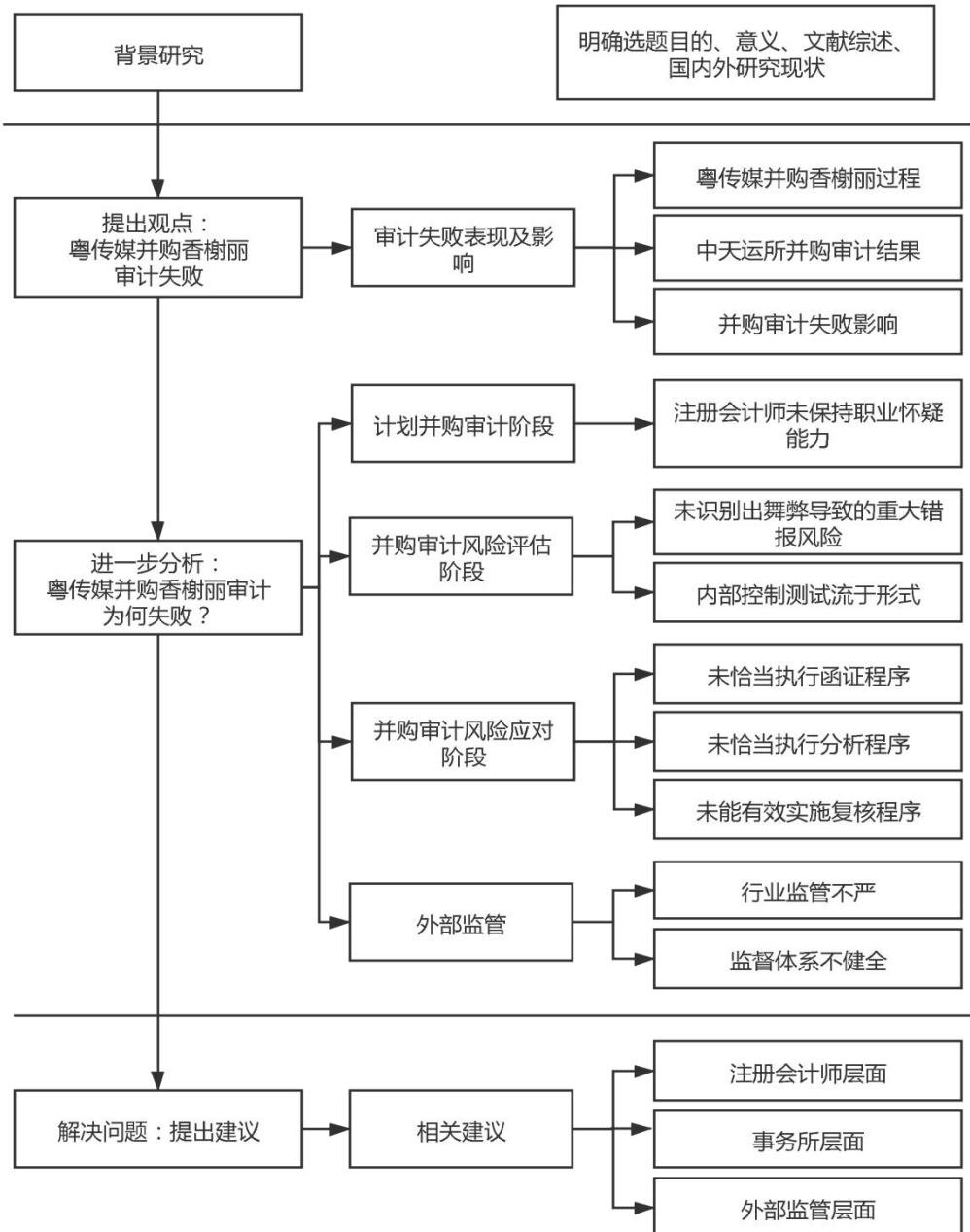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技术路线示意图

1.4 研究创新和不足

1.4.1 研究创新点

本研究的创新点主要有两点：（1）在证监会有关处罚公告的基础上，从计划审计并购、审计风险评估和审计风险应对等环节，立足于审计流程剖析了审计失败的原因。这是风险导向审计理论在我国并购审计具体实践中的应用。（2）现有研究大多集中在并购审计风险的研究、事务所审计失败案例研究以及造成审计失败的单一因素研究，缺乏针对性的并购审计失败研究，因此本文从注册会计师、审计程序、风险识别与评估、行业监管等多个角度出发来研究并购审计失败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1.4.2 研究不足

就本研究而言，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在本文中关于案例分析的数据资料均来源于公开的公司财报、审计报告、媒体报道及处罚公告等，受到部分审计资料保密需求的限制，本文关于研究案例中的审计工作只能掌握部分内容，不能涵盖所有的细节。这可能在审计失败原因分析中，对部分内部更深层的原因分析不到位。

第二章 文献综述

2.1 并购审计文献综述

2.1.1 并购审计含义

关于并购审计，国外学者与专家主要是基于广义、狭义两个层面来对并购审计进行研究。其中，Annie Williams（2016）提出狭义的并购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会计事务所在并购主体制定并购为核实被并购方的资产与利润、确定支付方式和并购价格，而对目标企业开展的审计工作。而广义的并购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会计事务所接受并购主体委托，全程参与到并购活动中，在此期间开展专项审计。国内学者、专家在对并购审计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同样也是从狭义、广义两个方面入手。其中，付旭（2020）认为狭义的并购审计是指并购双方在将兼并协议签订后，会计师事务所为确定收购低价、核实资产与利润而对被兼并企业所开展的审计工作；广义的并购审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门的收购小组，与投资银行共同参与顾问业务，进而来对并购计划进行制定。

2.1.2 并购审计目标

在并购审计目标方面，学者高翀（2021）等提出科学、合理的对双方交易价格进行确定，并运用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来对被并购企业的价值进行精准评估，便是并购审计的目标。汤小芳（2020）提出，并购审计目标具体涉及到四个分支：并购整合效益的评价；目标企业资产评估是否可靠；审查目标企业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并购协议是否合理、合规、合法。在此背景下，相关专家学者针对于并购审计与一般财务报表审计的差异性特征予以了全面的研讨，司海健（2020）主要就是针对于并购审计目标是否存在明显的特殊性予以深入探究，研究指出并购审计目标具体囊括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审计并购双方企业价值合理性与否；其二审计并购双方企业是否具备着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在企业并购之后，能否实现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只有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协同发展才可能真正意义上的实现。Akanksha Jalan 等（2020）基于一般财务报表审计的对照分析，明确指出，并购审计对被审计单位价值审查方面的问题更加的关注，而一般财务报表审计则对历史财务报表真实性方面问题更为关注。

2.1.3 并购审计流程

在并购审计流程方面，西方学者构建了并购重组审计的独立体系，首先为划分职能，在并购审计工作开展前组建并购审计团队，并对审计团队中成员的职能进行科学划分；其次，对并购双方企业的综合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到资产组成、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最后，对并购方案的可行性展开分析。

国内学者在并购审计流程中，重点对西方国家并购审计业务展开剖析。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学者、专家开始研究并购审计问题。从我国学者的研究来看，并购审计应该按照以下五个环节来进行：第一步，财务审计；第二步，法律环境审计；第三步，宏观

商业环境审计；第四步，产品、管理、市场审计；第五步，信息系统审计（吴雪冰，2020）。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倡导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并对审计流程进行了制定，具体是由四个阶段构成的。第一，计划审计工作。审计师在初始阶段就制定总体的审计策略、具体的审计计划和重要性水平，有助于确保在计划审计工作时，审计师自身已经具备了独立性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不会存在因为管理层的诚信问题而影响注册会计师保持该项业务意愿的情况，以及双方对业务约定条款不存在误解。第二，风险评估阶段。要求注册会计师恰当运用风险评估程序，了解与掌握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出的重大错报风险，审计师应根据实际情况来对应对措施进行确定。第三阶段为风险应对。要求审计师应根据重大错报风险，来对审计程序进行设计与落实，以达到降低审计风险的目标。第四阶段为出具审计报告。规定审计师需要根据获得的证据得出审计结论（张莉娜，2020）。

2.1.4 并购审计作用

在并购审计作用方面，Cristina De Fuentes（2018）分析和研究表明，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极其重要，对于并购交易来说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若并购公司与被并购公司难以进行完整的企业价值评估，那么所期盼的并购效应将会很难达到，最后将会影响并购活动的展开，甚至会导致并购企业错失并购良机。但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审计服务能够促使并购企业掌握充足且精准的并购信息，以实现并购风险的降低。Hohenfels（2020）表示，在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为了能够更好的完成任务，那么简单的审计相关数据是不够的，而是需要根据审计程序来严格执行，在此背景下所得到的审计结果更加客观、准确。总的来说，并购审计不但能够帮助并购方全面的了解与掌握被并购企业的具体情况，而且在为并购方提供与并购决策相关的信息上同样是非常重要的。

一般来说并购审计能够降低并购交易风险的滋生概率。基于企业层面来看，并购行为不是经常发生的，因此企业内部人员想要完成对并购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是非常困难的，那么则需要由中介机构来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进而达到规避、降低并购风险的目标。李莎（2017）研究指出，并购审计的根本作用，不能够限制在传统鉴证职能方面，而应该推动并购成功，在此过程中发现隐藏价值和潜在的风险隐患。赵珊（2020）提出，并购行为可能存在着非法转移财产、财务舞弊等多种问题，因此加强并购审计则显得尤为重要。

并购审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的调节并购双方企业所存在的意见偏差，降低纠纷问题的发生概率。由此可见，并购属于会计活动中比较复杂的一类，对于其中涉及到的条款会计处理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并购审计在并购活动中具有审查和检查的作用，审计师对并购协议条款的检查，可以减少纠纷问题的发生。Hoopes（2018）研究指出，为能够从根本上减少并购纠纷问题的发生，而造成最终的并购行为以失败告终的情况出现，并购审计过程和最终结果都非常的关键。针对于企业本身来说，并购决策一定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的决定，而不是一时冲动，因为并购决定企业的未来生存与发展，

对此，注册会计师在此起到的作用也至关重要。

总的来说，并购审计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1）量化并购流程；（2）确定并购目标；（3）明确并购成本；（4）科学配置资源；（5）提供参考信息。

2.1.5 并购审计风险

关于“审计风险”，在《国际审计准则第6号—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中，将其定义为：“注册会计师对含有重大错报的财务报表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风险。”在并购审计风险的范畴中，该审计风险的定义同样适用。

Kesimli I（2019）针对于并购审计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其中着重分析了一般财务报表审计与并购审计之间的差异性特征，并指出影响并购审计风险自身的相关因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并购交易形式复杂性、并购双方信息不对称、整合方案有效程度。尽管了解和掌握了影响并购审计风险的相关因素，但注册会计师依旧无法完全做到规避审计风险的发生。并购审计与一般财务报表审计很多相似之处，审计工作所具有的局限性，导致审计人员查出所有风险的可能性非常小。此外，因并购审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他还指出并购双方企业对于财务资料信息更加的关注，但并购双方企业的未来发展及并购计划也非常重要，对于并购活动会产生极大的影响。若企业并购过程中并未构建健全可行的整合计划，那么对审计风险会产生一定影响。

我国相关专家学者对并购审计风险同样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孙永秀（2018）指出，并购双方企业优势及劣势，都会给并购进程带来直接影响，对审计风险也会造成相关性影响。邵逸菡（2019）等认为，并购审计风险可以从不同层面进行分析，由于所处层面不同，导致审计风险的滋生原因也大不相同。在准备环节，审计风险的滋生主要就是与所处环境和并购双方企业的优势及劣势具有直接关系；在并购实施的过程中，由于合并价格是提前确定的，所以支付方式的选择就成为了风险滋生的主要原因；并购整合的过程中，审计风险主要就是汇集到了文化建设、人力资源及企业经营等方面。李怡（2019）研究表明，审计风险评估和识别，应该尽可能的从并购行为所具有的特殊性方面着重考量，并购行为不同，审计风险也会有所差异。同时，他们通过分析和研究，将并购过程中可能滋生的审计风险分为以下几种：并购会计处理方法选择风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风险、是否会产生协同效益风险以及并购环境风险。

2.2 审计失败文献综述

2.2.1 审计失败含义

关于审计失败的含义，Masood Fooladi（2017）认为审计失败是指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期间，没有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规定、没有保持应有的谨慎性，进而出具不恰当或错误的审计意见，在此背景下无法有效、真实的反馈出被审计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孙乃中（2017）表示，审计失败是指注册会计师在被审计企业的财务报告存在会计信息失真的情况下，发表了不恰当、不准确的审计意见，即便注册会计师不是导致审计失败的根本原因，但是也不能因此免责。审计结果失败论将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放大，

而审计业务开展期间的经济与时间成本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同时没有考虑到审计业务固有局限、复杂性，在此背景下所得到的结果必然是不够合理、准确的。而审计过程失败论则是将是否恪守审计准则来作为评判的依据，这种观念与行为不但有助于完善与优化审计准则，而且在推动审计行业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上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另外，宋玮（2014）将审计失败划分为“结果论”、“过程论”两个分支，该学者通过对审计失败案例的总结与归纳后，表示在认定审计失败期间，应根据审计业务在执行期间的实际情况来判断。整体来看，无论是“过程观”还是“结果观”，都对审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结果观”期望能够提升审计人员执业能力，“过程观”则期望审计人员在工作期间能够恪守相关准则与职业道德。

通过以上研究，可看出学者、专家对审计失败的界定上，重点由“结果论”、“过程论”构成。其中，“过程论”的观点是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期间存在过失，而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注册会计师没有恪守审计准则；“结果论”的观点是虚假的财务报告是导致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原因，也就是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失败上没有实质性错误。本文经过综合的考虑后，认为审计过程失败论更加合理。

2.2.2 审计失败原因

学者、专家在对审计失败原因问题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得知主要集中在以下三点：

（1）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角度。Minjung Kang（2019）表示，审计风险与审计人员的职业素养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审计人员的自身能力、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等都会影响到审计人员的职业素养。李杰等（2018）在对审计失败问题探究过程中，主要就是证监会处罚公告为探究背景，构建模型进行分析，明确审计失败受审计独立性影响显著与否，通过研究结果表明，审计独立性如果越强，那么审计失败的概率会越低。

（2）被审计单位角度。Mitra（2019）通过对审计失败案例的相关情况展开剖析后，提出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内控、内控失效等，都是导致审计失败的重要原因。李杰（2018）研究指出，我国上市公司满足证监会规定的主要方法就是借助于违规手段进行利润操纵的方法。因企业管理层级存在着严重的舞弊行为，对虚假财务信息的问题没有进行严格的制止，就算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规定进行严格审计，也无法发现所有的舞弊行为，从中可以看出，企业治理效果的好与坏，对于审计失败与否也具有关键性影响。

（3）外部环境角度。沃魏勇等（2018）研究表明，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监察不够严格，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审查缺乏严谨性，那么将会给审计失误埋下巨大隐患。正因一些部门工作存在着疏漏，导致虚假财务报告的问题频繁发生，甚至可能与会计师联合造假财务报告，给出不合理的审计意见。程文莉（2018）通过对证监会处罚的案例中，与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先关的案例予以全面的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我国外部监管制度尚未完善，违规行为所需要付出的处罚成本是非常低的，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也比较轻。正因如此，监管失误问题的出现，会计师审计独立性会受到相应的影响，由于没有针对会计师行为进行严格监查，造成审计以失败告终。

2.3 并购审计失败文献综述

2.3.1 并购审计失败影响因素

Kravet T.D (2018) 提出, 在专项审计范畴中并购审计处于核心分支。同时, 对并购审计的不足进行了研究与剖析: 首先是无法全面的掌控行业与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形成因素, 从而造成内部交易和财务舞弊现象的发生。其次, 在完成并购行为之后, 因并购双方企业不适应这一发展现状, 难以进行很好的资源整合, 导致以后问题的滋生。Pruijssers (2020) 在对企业并购失败的原因进行研究与剖析的过程中, 表示不公平的支付方式、高额的并购费用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另外, 并购行为是否成功对并购审计所产生的影响是非常大的, 因此并购审计人员在工作期间, 应该密切关注导致并购失败的原因。李克亮 (2018) 表示, 企业并购具有高风险性、复杂性的特征, 因此企业并购失败是较为常见的。当然, 在企业并购失败后不但会对相关企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甚至还有可能影响到整个行业。基于此, 可清晰地看出加大并购交易的审计力度是尤为重要的。时俊成 (2016) 通过分析和探究表明, 为能够更好的适应并购审计风险的滋生所带来的相关性影响, 首先就应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利用法律手段进行制约和限制并购双方企业, 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参考, 舞弊行为才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其次, 可以引入责任合伙人制度, 更为深入的来讲就是如果审计最终以失败告终, 那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将会承担相关的审计责任, 此规定会强化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责任, 让事务所对工作更加的严谨。文章中也提及, 要成立审计团队, 使得并购活动顺利进行,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而言也更加有利, 会趋势事务所并购审计业务向着专业性和成熟的方向发展。

2.3.2 并购审计失败防范对策

在风险导向审计模式下, 当审计意见表达不当时, 则会容易出现审计风险、审计失败的后果。审计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当审计风险与损失联系到一起时, 便表现为审计失败。正因如此, 学者、专家为了实现并购审计风险的降低, 纷纷加强对风险控制机制领域的研究。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方面。伍子卿 (2017) 分析表明,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并购双方企业进行充分的了解和掌控, 对企业并购监控给予高度重视, 加强双方企业之间的交流, 以此更好的减少并购审计风险的滋生。刘燕 (2020) 认为, 在并购审计工作开展的进程中会面临着多种类型的风险, 在对风险进行控制与防范期间, 应将以下几点作为核心: 对交易后可能存在的换股风险给予更高的关注, 对此进行合理可行的风险防范, 其中可以选择确定股权置换比例的方式进行科学防范换股风险; 对行业市场的运行情况充分的考量, 明确价值评估方法, 并对标的公司予以合理估值; 与此同时, 对并购会计处理方法也应该进行高度重视, 以此有效的规避企业财务舞弊现象的发生, 对企业并购流程也要进行全程监控。此外, 企业并购之后, 对双方企业履行签订的条款的情况及企业盈利情况也要给予高度关注。陈欣 (2020) 在对审计风险问题探究的过程中, 主

要就是从两个层面进行考量，其中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组，着重对审计风险的成因、概念及控制措施方面进行具体研讨，最后提出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对于审计项目风险来说至关重要。王曙光（2020）研究指出，降低并购审计风险的方法可以具体从两个方面展开，包括并购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一方面，并购企业应该从多层面进行掌握标的企业，并进行全面的评估，最终选定被并购方；另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应承担监控的角色，以保证并购活动的有序展开，解决活动中的财务问题，保证双方企业做好并购工作。王建新（2020）指出，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趋势下，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借助于互联网优势，使用互联网技术更好的掌握企业发展现状，并对企业信息进行精准掌控，以此进行有效评估，减少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发生，降低审计风险的发生概率。

被审计单位方面。Widmann（2021）通过对审计失败案例的相关情况展开剖析后，提出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内控、内控失效等，都是导致审计失败的重要原因。Awadallah（2016）表示，财务信息、非财务信息在审计风险的过程中都处于重要的地位，也就是说注册会计师应该对这些信息给予足够的重视。李寿喜（2017）通过分析表明，企业治理架构将会给审计成功与否带来较大的影响，如果企业治理架构构建存在着很大的问题，那么会直接影响审计结果。李杰（2018）研究指出，我国上市公司满足证监会规定的方法中，最常使用的便是借助于违规手段操纵利润的方式。因企业管理层存在着明显的舞弊行为，并且对舞弊行为没有及时的制止，甚至出现了虚假财务信息的行为，就算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要求进行审计，也无法对其中的舞弊行为进行全部识别，由此可见，治理效果的好与坏也非常的关键。刘慧敏（2020）主要就是针对于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面的问题予以了全面的探究，通过研究指出企业治理能力的高低将会给审计质量带来直接性影响，企业治理效果的好坏，也会对审计成功与否起到决定性影响。高翀（2021）研究表明，审计失败的行业，大多数都是一些涉及风险比较大的行业范畴内，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高管层级也成为审计失败的最大导火索，因为高管层级会无视公司欺诈行为，从而导致审计以失败告终。

外部环境方面。李莎（2017）在对并购审计研究的过程中，不但对并购审计风险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同时对政策法规变动风险问题也进行了具体的分析。研究指出，政策及法规的出台实施，会给行业市场的稳定性带来较大的影响，甚至会导致并购活动的失败，给并购双方企业带来严重损害，对此，对政策长短期的关注也非常重要，政策长短期问题会给国家对此事项的支持情况带来直接影响。孙水秀（2018）表示，为了避免出现重大错报风险，有必要对并购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优化与完善。

2.4 文献评述

通过对以上国内外学者、专家研究成果的总结、归纳后，了解到伴随着审计失败案例的逐渐增多，对该领域的研究也是越来越深入的，同时所取得的成果、经验日益丰富，为并购审计失败案例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理论基础。

需注意的是，我国与发达国家在企业背景、经济制度、市场发育程度等众多方面都

是不同的，因此国外学者、专家所得到的研究成果与结论无法直接运用到我国企业中，但是能够起到一定的借鉴与启示作用。受到相关因素的影响，我国在并购领域的研究是相对较晚的，同时在初期阶段也没有充分认识到加强并购审计研究的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导致国内学者、专家对并购审计的研究是非常少的。而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运用并购行为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竞争实力，相应的与并购、并购审计相关的理论越来越丰富。通过对国内学者的研究现状进行总结和归纳后，了解到其研究方向主要涉及到并购审计风险、并购审计理论。而西方学者普遍认为导致并购审计失败的原因是审计工作具有高风险特征，国内学者的研究侧重于并购风险来源，可清晰地看出无论国外学者还是国内学者，都没有给予并购审计的风险性、特殊性足够的关注，尽管如此，并购审计同样也适用审计一般规律，在并购审计工作开展期间，可以对部分固有风险进行识别、规避。

总的来说，国外学者、专家在对并购审计失败问题研究的进程中，通常会运用实证检验法，而运用案例法来展开研究与剖析的文献不多，同时一般情况下仅是对被审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外部监管环境、会计师事务所声誉等相关因素中的某一个或几个展开研究，导致研究的结论不够客观、精准。众所周知，导致审计失败的因素是尤为丰富的，因此采用实证研究法必然存在着一定的缺陷。而国内学者、专家则是将规范研究法作为重点，这种研究方法的优势是能够对并购审计失败的问题展开更加广泛的研究，但是在操作性、针对性方面略显不足。基于此，本文将粤传媒并购香榭丽的审计案例作为研究重点，在此基础上对导致并购审计失败的因素展开剖析，期望能够丰富审计失败的研究成果与理论，以推动我国审计行业进入更好的发展阶段。

第三章 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3.1 概念界定

3.1.1 审计及审计失败

审计作为一种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美国会计学会将其定义为：“通过客观地获取和评价有关经济活动与经济事项认定的证据，以证实这些认定与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并将结果传达给有关使用者的一个系统化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则将审计定义为：“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财政收支相关的资产和资料，进而对财务收支与财政收支的效益、合法及真实进行监督的行为。”

审计虽然具有重大意义，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审计失败也客观存在。针对于“审计失败”的定义，截止到目前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定论，具体可将其划分为“结果派”和“过程派”。“过程派”将审计失败视为“会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守审计准则或存在过失而出现的结果”。“结果派”则认为“审计失败更多的与被审计单位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有关，与会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过失联系较小”。从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失败情况来看，往往同时与被审计单位提供虚假信息 and 会计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未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审计有关，兼有“过程派”和“结果派”双重特征。因此，本文将审计失败定义为：“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审计，未及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所提供的虚假信息，甚至配合被审计单位隐瞒真实信息，最终出具错误或不恰当审计结论”。

3.1.2 并购及并购审计

并购是指收购、兼并，在现代企业发展的进程中已经成为了一种非常常见的商业活动。所谓并购，可将其理解为：“一家公司运用有价证券或现金，购买另外一家公司的资产或股票，进而得到该公司某项资产或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或者对该公司的控制权。”由于并购直接关系到并购方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在并购过程中需要进行并购审计，以维护并购方合法利益。

关于并购审计，可从狭义、广义两个角度来理解。其中，狭义的并购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会计事务所在并购主体制定并购为核实被并购方的资产与利润、确定支付方式和并购价格，而对目标企业开展的审计工作；广义的并购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会计事务所接受并购主体委托，全程参与到并购活动中，在此期间开展专项审计。总的来说，在并购逐渐朝着专业化发展的背景下，广义并购审计所占比重持续增加。

3.2 相关理论基础

3.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所谓信息不对称，代表的是参与交易的各个主体，所掌握的信息程度是不同的。信

息不对称理论认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各类人员对信息的了解和占有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掌握信息越充分的人员在交易中更占据优势，能够利用所占有的信息优势获得更有利的地位。另外，掌握信息较少的一方则在交易中处于劣势地位。为了弥补各方信息占有差异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政府或者监管部门强化监管，要求各方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同时，对违规隐瞒信息披露的行为予以相应的惩处。

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现代企业在运营与发展的进程中，采用并购来实现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竞争实力的企业越来越多。相较于并购标的，并购方对并购标的的信息掌握不充分。因此，并购方为了保证自身利益，需要第三方通过一定的程序获得并购标的的信息。并购审计则是并购方获得并购标的的信息的重要方式。但是，审计单位在并购审计中，也处在信息劣势地位。并购标的为了促成并购，或者为了获得更高的并购价格，在并购审计中依然会通过各种方式掩饰自身不足，并尽可能的展示自身的优势，从而对并购方形成误导。此外，参与并购审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律所事务所的律师、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师等），虽然可以通过法定途径要求并购标的提供并购审计所需要的各种信息，但是他们相比于并购标的，也处在信息劣势地位。同时，并购审计的各方由于利益诉求的不同，在并购审计中也容易产生委托代理风险，出现不当履职的情况。这些均会加大并购审计失败的风险。

依据信息不对称理论，要降低并购审计风险，重要的是要保证各方对信息的公平占有。在此基础上，则还要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措施，降低并购标的隐瞒真实信息从而谋求不当利益的道德风险，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并购审计中出于己方利益考虑而忽视委托方利益的委托代理风险。

3.2.2 理性经济人假说

在理性经济人假说上，认为参与经济活动的各个主体在决策期间都是理性的，其根本目标是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换言之，理性经济人假说认为经济活动参与主体具有明显的“利己性”。随着理性经济人假说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现代理性经济人假说一般认为是在一定限制或约束条件下，相关经济活动参与主体总是倾向于采取对自己更有利的行为或措施，从而实现己方效用最大化。

在并购活动中，有并购意愿的并购方和并购标的，既有利益的一致性，也有利益的差异化。从一致性来看，并购方和并购标的均有促成并购的意愿，期望能够以双方均认可的条件实现并购。从差异性来看，并购方希望以最低的代价完成并购，并购标的则希望并购方能够给出更优厚的条件。无论是利益的一致性还是利益的差异性，都符合理性经济人假说，即尽可能的实现己方效用的最大化。利益的一致性为最终完成并购提供了可能和现实条件。利益的差异性，则决定了并购双方在并购过程中存在激烈的利益博弈。

并购审计是并购双方理性经济选择的必然结果，也是并购双方利益博弈平衡下的必然选择。同时，并购审计又开启了并购双方及第三方之间新一轮的博弈。在并购审计中，并购方、并购标的和第三方机构依然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比如第三方机构出于成本控制等多种原因，在并购审计中，可能存在履职不尽责等情况。并购标的则会利用在并购

中的信息优势，向第三方审计机构隐瞒部分不利于己方的核心信息。甚至在并购审计中，并购标的为了获得更好的并购条件，采取非法手段。

总之，并购标的及第三方机构在并购审计中，作为理性经济人，依然会采取各种措施，从而实现己方利益的最大化。这加大了并购审计失败的风险。为了降低失败风险，需要加大相关的限制条件，比如从严监管，加大违法惩处力度等措施，从而提高并购审计失败的成本。

3.2.3 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风险导向审计理论认为审计应该从企业经营风险入手，并且采用透过战略系统棱镜审计，从而改变了传统审计偏向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的思路。风险导向审计理论将企业经营风险视为最基础的风险。审计的目的就是要及时发现企业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透过战略系统棱镜审计则强调从战略系统的高度，强调更全面、系统、宏观的进行风险评估。传统审计理论认为加强内部控制有利于降低审计风险，规避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这在理论上有较强的依据。但是，从实践经验来看，单纯的加强内部控制并不能完全规避舞弊风险。

就并购审计而言，虽然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并且也会对并购标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但是，并购标的负责人为了获得更有利于己方的审计结论，有强烈的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冲动。在具体操作中，则会利用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权和操作权，通过一系列操控措施掩盖舞弊行为。同时，由于并购标的具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权、操作权，能够通过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操控，继续干扰并购审计的其他工作，从而加大了并购审计失败风险。

风险导向的现代审计虽然依然重视诸如内部控制审计、控制测试和账项基础审计等内容，但是在具体审计中更加强调风险评估，并通过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这较之传统审计以账目为核心的模式无疑是巨大的进步。风险导向审计要求在并购审计中不再单纯的关注账目信息，而是要以传统审计为基础，结合现代财务舞弊的常规手段和特点，从中分析财务舞弊、管理舞弊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从而提高并购审计质量，降低并购审计失败风险，为并购的顺利进行奠定更扎实的审计基础。

第四章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表现及影响

4.1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概况

4.1.1 并购双方公司简介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于1992年成立，经过10余年的发展后，于2007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在推动粤传媒快速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010年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2年完成资产重组后改为现名。粤传媒作为我国首家上市的报业传媒企业，公司经营业务涵盖了传统报业、印刷出版与发行、新媒体、广告和文化传媒投资等。粤传媒并购期间（2012年-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表4.1所示。从表中来看，粤传媒2012年以来，营业收入不断下滑。事实上，在新媒体的冲击下，粤传媒等传统传媒企业普遍面临着发展瓶颈，急需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在这样的背景下，粤传媒决定通过并购拓宽企业业务范围，从而推进企业多元化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经过一系列决策程序后¹，粤传媒最终将香榭丽确定为并购标的。

表 4.1 粤传媒 2012 年-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12 年	18.81	0.15%	2.76	-25.95%
2013 年	16.71	-11.15%	3.08	11.71%
2014 年	15.15	-9.33%	-4.49	-245.93%
2015 年	12.86	-15.13%	-0.54	88.01%
2016 年	10.21	-20.61%	1.90	451.58%

资料来源：粤传媒年度财务报表

香榭丽成立于2003年10月。公司成立之初，经营范围包括媒体经营、媒体执行、媒体计划等。香榭丽在2006年开始进军户外LED大屏幕广告市场，在得到A轮融资、B轮融资后，逐步成为国内传播策划创意领域的知名企业，经营范围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近百余个城市。对此，香榭丽于2012年更名为“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运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香榭丽2011年-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表4.2所示。从该表来看，香榭丽虽然在2011年-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逐年增长，但是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逐年下滑。这意味着即使香榭丽相关财务数据真实，该公司也缺乏足够的发展潜力。

¹ 根据证监会调查及人民法院判决，证实粤传媒相关责任人在并购决策中存在重大过失，但是就当时情况而言，粤传媒并购香榭丽的决策符合程序规定。

表 4.2 香榭丽 2011 年-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一览（单位：亿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11 年	1.74	41.38%	0.36	44.00%
2012 年	2.40	37.93%	0.37	2.78%
2013 年	2.70	12.50%	0.47	27.03%
年均复合增长率	-	32.53%	-	22.72%

资料来源：粤传媒公告

4.1.2 并购过程及结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了推进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自信”的战略目标，同时粤传媒自身也面临着传统业务发展桎梏。对此，粤传媒为了实现进一步的发展，计划并购香榭丽。其并购香榭丽的具体过程如下：

（1）考察洽谈，签订并购意向

粤传媒管理层在经过市场分析后，决定进军 LED 大屏幕广告业务。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东方花旗）在粤传媒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与粤传媒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获知粤传媒进军 LED 大屏幕广告市场后，向粤传媒介绍了香榭丽。经过数月考察、洽谈，双方签订并购意向书。

（2）公告并购事项，完成并购

粤传媒于 2013 年 9 月首次对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进行披露，同时根据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停牌。同月，粤传媒发布董事会第四次公告，通过并购草案。本次并购粤传媒聘请东方花旗为财务顾问，中天运会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粤传媒资产等财务情况进行评估，大成律所为法律顾问。

10 月，粤传媒相继披露了董事会第五次公告、《香榭丽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正式披露本次并购总金额为 4.5 亿元，资金筹集渠道包括现金支付和股权支付。通过本次并购，粤传媒收购香榭丽 100% 股份。同月 28 日，粤传媒股票正式复牌。2014 年 6 月，双方并购工商登记手续完成。

（3）业绩承诺未完成，财务造假被发现

为了促成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后者实控人承诺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0.610 亿元、0.706 亿元、0.825 亿元。但是，由于香榭丽 2011 年至 201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被夸大，香榭丽并没有达成相应承诺。相反，在庞大的业绩压力下，香榭丽财务造假行为最终被发现。粤传媒在 2016 年 3 月收到《立案告知书》，得知香榭丽负责人叶玫涉嫌合同诈骗。紧接着，粤传媒在 2016 年 8 月申请香榭丽破产，原因是香榭丽资不抵债。2017 年 9 月，粤传媒以一元价格完成香榭丽的股权转让，从而将香榭丽剥离粤传媒。至此本次并购正式宣告失败。粤传媒在本次并购中累计亏损 5.2 亿元。由于香榭丽及相关责任人在本次并购中存在合同诈骗等，经过 2 年多的调查和审理，2018 年 6 月人民法院最终做出香榭丽及相关责任人有罪裁决，并依法进行了宣判。同时，证监会对中天运等机构在本次并购中的履责也进行了调查，并对相关机

构和人员做出了行政处罚。粤传媒并购香榭丽重大节点事项汇总于表 4.3。

表 4.3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过程重大节点事项一览

时间	主要事项
2013.09.04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向公众首次公开披露并购情况
2013.09.05	粤传媒股票停牌
2013.09.10	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3.10.25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购交易，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3.10.27	公布《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3.10.28	粤传媒公司股票复牌
2014.06.17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标志并购完成
2014.06.20	发布《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
2016.03.15	粤传媒收到《立案通知书》
2016.09.05	发布申请破产清算公告，标志并购失败
2017.09.26	粤传媒向关联方转让香榭丽股权
2018.06.30	法院对香榭丽合同诈骗等罪名公开宣判
2018.08-11	证监会对中天运等进行调查，并出具《行政处罚书》

资料来源：根据粤传媒官网、媒体报道整理而得。

4.2 中天运对粤传媒并购香榭丽的审计结果

4.2.1 中天运事务所概况

中天运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北京，经营范围覆盖审计、造价咨询、税务服务、管理咨询、培训等。中天运不仅在国内山东、上海、天津、陕西、广东等省（市）设立分支机构，而且通过与国际知名机构华利信的合作，成功将业务从国内拓展到国际。截止 2013 年，中天运业务延伸至港澳、美国、欧盟等多个国家或地区。服务对象遍及工业、制造、电信、房地产、金融、商贸等多个行业，并已经发展到了美洲、欧洲、非洲及中国香港等地区。从行业排名来看，中天运长期位居我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前 20 名（见表 4.4），系国内较为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 4.4 中天运 2013 年至 2017 年国内排名情况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行业排名	17	18	13	15	21

资料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4.2.2 中天运审计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失败表现

通过对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中天运注册会计师行政处罚决定的研究与分析，了解到其审计失败的原因有：

（1）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在并购审计中，被并购方由于对自身经营、财务等情况更了解，具有较强的信息优势。同时，从理性经济人的视角来看，被并购方也有较强的动机通过隐瞒或提供虚假报

告，以通过并购获得更高收益的倾向。受到香榭丽制造“虚假合同”等相关行为的影响，导致粤传媒披露的并购事项中存在虚假记录。2011年至2013年累计虚增净利润3.2亿元（见表4.5）。中天运在审计中，未及时发现香榭丽虚增利润情况。

表 4.5 香榭丽 2011 年-2013 年实际净利润和虚增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经审计净利润	虚增净利润	虚增占实际利润
2011 年	0.36	0.41	112%
2012 年	0.37	1.03	279%
2013 年	0.47	1.60	346%

资料来源：根据证监会对中天运行政处罚公告整理而得。

（2）风险评估阶段缺乏必要的职业谨慎和怀疑

风险评估是并购审计的重要环节。从制度设计层面，风险评估旨在及时发现相应风险并予以必要的提示，从而为并购进行提供更好的保证。在粤传媒并购香榭丽风险评估环节中，之所以中天运没有及时的发现香榭丽存在着舞弊风险，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中天运缺乏必要的职业谨慎与怀疑。通过对表 4.6 中香榭丽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情况的研究后，发现其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且逐年提高。同时，从营业收入来看，“公司单”无论是单笔金额还是审批流程等，都与正常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单”单笔金额普遍在 100 万元以上，正常业务单单个合同金额则在数万元到数十万元。此外，“公司单”缺乏相关负责人签名，而且发起流程也与香榭丽业务流程不相符。中天运在并购审计中，对香榭丽上述异常情况没有保持合理怀疑，也未遵循必要的谨慎原则。

表 4.6 香榭丽 2011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应收账款	总资产	应收账款/总资产
2011 年	1.18	3.19	37.58%
2012 年	2.04	4.24	48.11%
2013 年	2.76	4.53	60.87%

资料来源：根据证监会对中天运行政处罚公告整理而得。

（3）内部控制测试审计程序得出错误结论

内部控制测试审计程序是并购审计的重要一环。尤其是随着内部控制在现代企业管理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内部控制水平和质量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企业管理水平和风险程度。中天运在香榭丽内部控制测试审计中，在对香榭丽 630 审计项目抽取的两份合同中存在有关人员签名缺失的情况（见表 4.7）。这属于严重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表明香榭丽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未得到有效执行，不应该给出肯定结论，但是中天运依然给出“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的审计结论。而且中天运审计报告对此并没有相应的提示和反映。

表 4.7 中天运 630 审计项目抽取情况

单据	销售合同申请表	用印申请表	合同订单	LED 审批播出确认表
需要签名	总经理, 财务官, 营销官, 销售总经理, 销售总监, 销售人员	总经理, 财务经理, 销售经理, 法务, 法务经理,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 法务, 法务经理,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销售经理, 财务经理, 总经理	媒体审批人, 销售人员, 销售经理, 总经理
欠缺签名	销售总监, 营销官	-	销售总监, 营销官	-

资料来源: 根据证监会对中天运行政处罚公告整理而得。

(4) 实质性程序缺陷

中天运在香榭丽并购审计中, 还存在实质性程序缺陷。例如函证期间的异常未完成相应的审计程序。导致回函快递单、发函快递单分别缺失 7 份和 6 份。证监会调查证实相关企业均存在业务虚假情况。另外, 经过调查后还发现发函地址与查询地址不一致的情况较多, 其中表 4.8 对具有代表性的情况进行了列举。同时, 中天运在审计期间得到证据的可靠性不高。比如中天运审计底稿缺乏立信会计所得回函记录。同时, 相关资料并非直接从立信会计所获得, 而是由香榭丽提供。

表 4.8 中天运函证过程中部分发函地址与查询地址不一致情况汇总

存在问题	典型企业
未见询证函及发函记录	广西金拇指公司; 盛世长城公司
未加盖公章	重庆翰宗广告公司
发函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不匹配	北京炎黄盛世公司; 广州弘易公司; 上海集思堂公司

资料来源: 根据证监会对中天运行政处罚公告整理而得。

总的来说, 证监会认定中天运在审计期间, 没有严格根据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审计, 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与怀疑态度, 没有对存在的舞弊风险获取相应证据, 没有执行恰当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进而导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

4.3 中天运审计失败影响

4.3.1 对相关责任人的影响

针对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各方的实际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证监会在 2015 至 2018 年共出具 4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人民法院在 2018 年的《刑事判决书》中, 也对有关涉案人员做出了宣判。相关人员及单位刑事、行政处罚结果如表 4.9 所示。其中: 香榭丽被判合同诈骗罪、单位行贿罪, 责令退还粤传媒合同成交额 4.95 亿元, 并处罚金 1100 万元。时任香榭丽董事长的叶玫、副总的乔旭东、财务总监的周恩海分别被判行贿罪、合同诈骗罪等, 判处有期徒刑 4 年至 15 年 6 个月不等。时任粤传媒总经理的赵文华、副总的陈广超、派驻香榭丽法定代表人李名智等因行贿罪、受贿罪、国有企业人员失职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案例研究

罪等，判处有期徒刑 8 至 11 年不等。中天运、东方花旗、中企华、大成律所等单位及相关人员也被处以没收营业收入、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其中：中天运被处没收并购审计业务收入 66 万元，处罚金 198 万元。中天运直接经济损失 264 万元。参与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则分别处以警告和罚金 5 万元。同时，参与香榭丽并购审计的中天运社会声誉也受到了影响。中天运行业内排名更是在 2017 年跌破前 20 名，位居 21 名。中天运因并购审计失败不仅影响了声誉，而且也影响了业务的拓展，甚至部分长期与中天运合作的企业出于维护自身形象等方面考虑，终止了与中天运的合作，其长期的间接影响难以估量。具体处罚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相关人员及单位刑事、行政处罚结果

当事人	所在单位	时任职务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赵文华	粤传媒	总经理	被判受贿罪、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罚金 50 万元，有期徒刑 11 年
陈广超	粤传媒	副总、董秘	被判行贿罪、受贿罪、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罚金 50 万元，有期徒刑 11 年
李名智	粤传媒	派驻代表	被判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受贿罪、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罚金 20 万元，有期徒刑 8 年
叶玫	香榭丽	总经理、实控人	被判合同诈骗罪、单位行贿罪，处罚金 500 万元，有期徒刑 15 年 6 个月
乔旭东	香榭丽	副总	被判合同诈骗罪，处罚金 300 万元，有期徒刑 10 年
周恩海	香榭丽	财务总监	被判合同诈骗罪，处罚金 20 万元，有期徒刑 4 年
葛剑辉	东方花旗	项目主办人	被判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处罚金 10 万元，有期徒刑 3 年
蔡军强	东方花旗	项目主办人	警告，处罚金 10 万元
朱晓威	中天运	签字会计师	警告，处罚金 5 万元
李朝阳	中天运	签字会计师	警告，处罚金 5 万元
张齐虹	中企华	评估师	警告，处罚金 5 万元
胡奇	中企华	评估师	警告，处罚金 5 万元
张新明	大成律所	律师	警告，处罚金 5 万元
许东	大成律所	律师	警告，处罚金 5 万元
-	香榭丽	-	被判合同诈骗罪、单位行贿罪，追缴合同成交金额 4.95 亿元，处罚金 1100 万元
-	中天运	-	没收审计收入 66 万元，处罚金 198 万元
-	东方花旗	-	没收业务收入 595 万元，处罚金 1785 万元
-	中企华	-	没收业务收入 25 万元，处罚金 75 万元
-	大成律所	-	没收业务收入 30 万元，处罚金 90 万元

资料来源：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法院审判整理。

4.3.2 对并购双方的影响

粤传媒和香榭丽作为并购双方，并购审计失败也对其产生了影响。对香榭丽而言，虽然通过财务舞弊获得了来自粤传媒的投资，但是舞弊最终被揭发，并因此受到了刑事判决，并购所得也被法院判决退回。同时，香榭丽财务舞弊也影响了公司声誉，落入破产转让的境地。香榭丽相关责任人也受到了刑事判决，被判处4年至15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不仅自由受到了限制，也失去了行业内的个人声誉。

粤传媒在本次并购中累计支付5.2亿元（包括并购款4.95亿元以及并购后通过各种方式投入到香榭丽的资金）。虽然法院判决香榭丽退还粤传媒并购交易款4.95亿元，但是由于香榭丽严重资不抵债，粤传媒难以收回全部交易款，事实上产生了巨大亏损。更为严重的是，此次并购失败影响了粤传媒转型之路，粤传媒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盈利表现也十分欠佳，甚至在个别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由于近年来并购相关政策出现了变动，粤传媒也失去了当时良好机遇，寻找新的并购标的的可能性更小，从而制约了粤传媒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4.3.3 对投资者的影响

本次并购审计失败对参与粤传媒股票交易的投资者也有重大影响。图4.1给出了粤传媒2012年12月至今的股价月K图。2012年12月，粤传媒当月收盘价位5.10元。至2013年9月，粤传媒股价保持温和上涨态势。在9月5日停牌前，以每股6.67元收盘。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粤传媒股价快速增长，并在2015年6月达到期间最高点每股23.01元。这一时期粤传媒股价的升高与当时我国“小牛市”有关，同时也与粤传媒成功并购香榭丽带来的良好预期有关。但是，2016年3月粤传媒公告收到《立案通知书》后，股价就持续下降，在落入历史最低价2.78元后，粤传媒股价保持相对平稳。截止2020年10月底，粤传媒当月收盘价为4.75元每股，该价格较2013年9月并购停牌时的价格下降30%，较2015年最高价下降80%左右。如果投资者在期间买入粤传媒又未及时卖出，意味着极大的亏损。



图 4.1 粤传媒 2012 年至今股价月 K 图走势

资料来源：同花顺

第五章 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原因分析

5.1 计划并购审计阶段

5.1.1 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注册会计师在开展并购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是非常重要的。这既是审计工作审慎原则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维护包括会计师本人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合法利益的客观要求。但是，在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并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本文从香榭丽营业收入和变更坏账计提比例两个方面分析。

营业收入与企业盈利和未来发展潜力密切相关。正常业务理应先由基层业务员发起，然后层层报批，最终成为营业收入。但是，时任香榭丽总经理的叶玫承揽了多笔大单销售合同，部分合同单笔金额甚至超过 100 万元。这与 LED 行业单笔合同金额普遍在几万元到数十万元的现实不相符，同时相关合同也缺乏相应的审批流程。作为会计师，应该对此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要求相关人员说明情况，并进行核实。但是，在粤传媒并购审计中，对多笔异常大单并没有提出怀疑，从而造成香榭丽营业收入的虚假。

在并购审计工作开展前，香榭丽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但是在并购审计中，香榭丽坏账计提比例下调为 1%。下调坏账计提比例是常用的“财务粉饰”手段之一。通过下调计提比例，能够增加企业盈利，从而获得更高的估值。根据相关规定，在没有特殊情况下不得更改坏账计提比例。确有必要更改的，则需要说明理由。香榭丽审计报告中给出的理由为粤传媒坏账计提比例为 1%，下调计提比例从而与粤传媒统一。但是，此时香榭丽并非粤传媒控股企业，无需在财务方面与粤传媒统一。同时，即使要统一，也应该是所有财务项目而非坏账计提比例统一。之所以出现此情况，与注册会计师缺乏职业怀疑必然存在着一定的关系。

5.2 并购审计风险评估阶段

5.2.1 未识别出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香榭丽在本次并购中存在重大的财务舞弊。相关单位在并购审计中未识别出财务舞弊，从而出现了重大错报风险。香榭丽财务舞弊体现在多个方面，其中：应收账款的舞弊最为严重。

表 5.1 给出了香榭丽 2011 年至 2013 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值情况。从表中来看，香榭丽 2011 年至 2013 年应收账款总额逐年增长。2011 年应收账款总额为 1.18 亿元。2013 年则提高到 2.76 亿元，是 2011 年的 2.4 倍。另外，可清晰地看出应收账款占净利润、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也是不断增长的。2011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已经达到 67.82%和 327.78%。2013 年，上述比例则提高到 102.22%和 587.23%。从该比例来看，意味着香榭丽营业收入几乎来自于赊销，同时应收账款是净利润的 3 至 5 倍多。这与正常的商业逻辑明显不相符。但是相关审计机

构对香榭丽应收账款的异常并没有予以重视，从而因为重大错报导致并购审计失败。

表 5.1 香榭丽 2011 年-2013 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值情况（单位：亿元）

年份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净利润
2011 年	1.18	1.74	0.36	67.82%	327.78%
2012 年	2.04	2.40	0.37	85.00%	551.35%
2013 年	2.76	2.70	0.47	102.22%	587.23%

资料来源：根据粤传媒公告和媒体新闻报道整理而得。

5.2.2 内部控制测试流于形式

中天运在并购审计期间，将内部控制偏差定义为：“销售合同或订单未经审核，或销售合同申请表未经审核签批，或未收到客户确认的业务回执，或播出确认单未经审核。”按照该定义，香榭丽在销售中如果存在审核签批缺失，表明该公司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香榭丽正常业务审批流程涉及《销售合同申请表》、合同订单、《播出确认单》等，涉及人员包括销售人员、区域销售总监、区域销售总经理、营销官、财务官、总经理、法务经理、财务经理等。中天运在审计底稿中表明对香榭丽销售相关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知晓。但是需注意的是，并购审计的内部控制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期间，发现了存在审批签名不全的问题，且按照相关规定香榭丽内部控制的测试结果应该是不通过，但中天运给出的审计结论为：控制有效且得到执行。因此，中天运内部控制测试流于形式。

5.3 并购审计风险应对阶段

5.3.1 未恰当执行函证程序

众所周知，并购审计期间应严格的遵循函证程序，但通过对中天运的审计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与研究后，得知在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函证审计期间，没有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来开展。举例来说，中天运在应收账款函证中，同时对香榭丽 31 个重点客户开展了函证。其中，快递单留存 25 份，有 6 份缺失。回函快递单缺失率则为 25.81%。经过后期的分析，发现回函快递缺失的 7 家公司、发出快递缺失的 6 家公司，全部具有业务虚假的问题。另外，其他异常情况也是较多的。比如部分企业发函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不一致；部分发函缺失香榭丽企业印章，属于无效发函，但是依然得到回函。更为奇怪的是，中天运并未向有关企业发函，缺失发函记录，但是收到了企业回函单。这些现象在函证中属于极其异常的现象，应该引起审计人员注意。同时，对异常现象按照审计流程和要求进行验证和梳理。但是，中天运相关审计人员并没有对上述异常现象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从而未能及时发现香榭丽舞弊现象。在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还披露中天运在函证中，未核实被询证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真实性。同时，在发出函证后没有积极的跟踪确认，未尽到相应的职责。在相关部门最终的调查中，则认定香榭丽与参与函证的多家公司并不存在真实的业务关系，香榭丽与有关企业属于虚

假业务，旨在虚增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从而达到财务舞弊的目的。

5.3.2 未恰当执行分析程序

中天运在此次并购审计中，也存在未恰当执行分析程序的情况，从而造成获取的审计证据可靠性不足，审计未能及时发现香榭丽相关风险并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最终结果则是未发现香榭丽财务舞弊。

实际上，在重大错报风险审计底稿中，中天运已经发现香榭丽存在舞弊风险因素，并认为想要实现香榭丽舞弊风险的降低，应该“采取常规审计程序外的特别措施”、“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但需注意的是，中天运在审计合同原件期间，对香榭丽提供的材料、信息过度依赖。在审计中，上述材料的可靠性最差。同时，针对“公司单”等现象，中天运虽然发现了各种异常，比如“公司单”在业务收入中比例过大，“公司单”审批流程与香榭丽内部控制程序不相符，甚至缺乏关键人士的签名等。此外，中天运在对香榭丽客户进行访谈时，并未进行现场访谈，而是以立信会计所的访谈资料作为依据。在业内该种做法虽然也较为常见，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并节约成本。但是，具体操作是访谈资料应向立信会计所直接取得。总的来说，中天运在审计期间不但主要资料、信息是由香榭丽提供的，而且立信会计所的回函与沟通记录在审计底稿中并没有。从审计而言，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难以得到保证。最后，发现中天运在复核香榭丽提供的资料、信息上形同虚设。这些均说明：在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中，中天运分析程序未得到恰当执行，从而未能及时发现香榭丽的财务舞弊。

5.3.3 未能有效实施复核程序

复核在并购审计过程中，起到了质量控制的作用。尤其是在前面审计程序存在严重错误的情况下，复核更是审计质量的最后保障。根据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在此次并购审计中，并没有严格执行复核程序，造成复核没有发挥应有的效果。从业内实践来看，复核一般采用审计底稿三级复核制度。第一复核人为审计项目负责人。第二复核人为部门负责人。第三复核人为合伙人。第一复核人重点是对审计底稿进行复核，从而保证审计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但是，在中天运审计底稿不完整的背景下，第一复核人依然通过了复核。第二复核人则重点复核审计底稿中的审计程序，并核查第一复核人工作。同样，第二复核人在存在审计底稿缺失这一严重问题的情况下，并没有提出质疑，依然通过了复核。第三复核人则重点审核并购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并核查第一复核人和第二复核人的工作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以及相应的审计程序进行。同样，第三复核人也未切实履行复核职责。各复核人职责履行不当，直接造成香榭丽如发函、回函快递单丢失，审计底稿缺失等多项问题未被发现或披露。

5.4 外部监管

客观来说，并购审计失败事件虽然是由注册会计师的过错所导致，但是也与有关监管部门失误相关。因此，本文将结合外部监管方面，从行业监管不严和监督体系不健全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5.4.1 行业监管不严

业绩承诺是维护并购方利益的重要手段。为了促成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后者承诺在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0.610亿元、0.706亿元、0.825亿元。该承诺是基于香榭丽27%左右的净利润增长率。但是，从香榭丽审计报告净利润来看，年度波动较大。同时，净利润增长率远超营业收入增长率。这意味着香榭丽兑现承诺的能力受限。但是，在监管中并未对香榭丽实现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在并购中往往会形成商誉。近年来我国上市企业“商誉暴雷”的现象也较为突出。本次并购中，经过审计香榭丽账面净资产为2.63亿元。但是收益评估法获得的价值为4.51亿元，增加了1.88亿元。双方最终确定的收购价为4.5亿元，其中商誉达到1.57亿元，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30%。这也明显超出广告行业正常比例。监管部门也未对此提出质疑或者问询。

财务造假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同时，监管部门在发现线索后，还需要一定时间依法调查，造成处罚相对不及时，甚至严重滞后。根据证监会的披露，香榭丽2011年就存在财务造假。2016年香榭丽涉嫌犯罪被调查。但是，到2018年12月，监管部门才发布对中天运及相关会计师的行政处罚决定。此时距离香榭丽被正式并购已有4年多。同时，从处罚力度来看，在2020年新《证券法》尚未实施前，我国监管部门对审计失败的处罚力度较为薄弱，一般局限于行政处罚，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案例极少。这就直接造成处罚震慑力不足。涉事会计师仅被每人处罚5万元。中天运也仅被处以没收相关业务收入和罚款。这就造成违规成本不高，不能给予相关单位和会计师惩戒和震慑，也加大了侥幸心理。

5.4.2 监督体系不健全

良好的监督体系，有利于避免并购审计失败。从香榭丽并购的情况来看，多个环节只要严格执行监督，香榭丽财务舞弊就可能会被提前发现。但是，在实际中，注册会计师等利益主体无形中构成了利益共同点，监督机制没有得到有效执行。从内部监督来看，无论是中天运还是粤传媒，内部监督形同虚设，各监督机制没有发挥预期的效果。从外部监督来看，监管机构也没有及时发现并购审计中的缺陷。此外，同行从业人员、同业机构等虽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但是也没有人举报投诉。这也说明外部监督没有取得效果。整体来看，中天运在粤传媒并购香榭丽中，存在着监督体系不健全，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同时失效的情况。这种监督失效，又直接造成香榭丽的财务舞弊没有被及时发现，不仅出现审计识别，而且也给粤传媒、中天运等带来负面影响，最终影响的是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也损害了投资者对相关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信任，侵害了投资者利益。

第六章 防范并购审计失败的对策

6.1 会计师事务所层面

并购审计失败与会计事务所履责不当有密切联系。因此，防范并购审计失败重点要加强会计事务所的相关建设。

6.1.1 充分了解和评估并购环境

并购基于一定的环境。并购审计也要立足于相应的环境，从而有助于获得更真实、客观和准确的审计结论。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与中天运对并购环境的了解和评估不充分有关。因此，为了防范并购审计失败，必须要充分了解和评估并购环境。

一是要充分掌握并购标的的行业宏观环境。比如本研究中，香榭丽所从事的LED行业，在经历高速发展后，从2012年前后行业整体增速就明显下滑。同时，行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意味着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可能性不高，从而审计机构可以及时对香榭丽过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净利润增速保持合理怀疑，并在审计中寻找证据支持发现财务舞弊。

二是要对并购标的的内部环境进行评估和分析。如并购标的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伙伴、核心竞争力等。一般而言，股权较为集中的并购标的具有更强的财务舞弊动机，而且财务舞弊的操作空间更大。此外，通过对并购标的核心竞争力进行分析，掌握并购标的是否具有优势资源和竞争优势，也能够对并购标的整体情况进行一定的判断。比如本研究中，香榭丽在短时期内签订多笔单笔金额过大的订单，就是一个很异常的信号，值得引起关注。

6.1.2 关注并购方的内部控制

在现代企业管理中，内部控制的作用、价值不言而喻。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有利于及时发现内部控制风险，从而提高审计质量。一般而言，内部控制较好的企业发生财务舞弊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企业发生财务舞弊的可能性则更高。从香榭丽并购审计案例来看，该企业内部控制执行较差。因此，在并购审计中，必须要重视并购标的的内部环境分析。关注并购标的内部控制，重点要从如下两个方面入手：

其一，给予并购标的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足够的重视。众所周知，在内部控制的范畴中，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属于两个核心分支，与内部控制的框架、基础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并购审计中，要对并购标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环境进行充分调研，了解其制度和环境建设情况。例如企业组织结构是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等。香榭丽股权较为集中，这为主要股东操控公司财务提供了可能。在并购审计中，则要对过度集中的股权予以高度重视，从而及时发现相应的风险。

其二，给予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足够的重视。不难发现，仅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不够的，一旦内部控制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那么同样会带来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从香榭丽并购审计失败案例来看，香榭丽在销售、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注册会计师在对销售等情况进行审计时，香榭丽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未经相关程序审批、缺乏相关人员签名等。这表明香榭丽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问题。

6.1.3 制定恰当完善的并购审计程序

并购审计有严格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从承接并购审计业务到最终完成并购审计业务，要制定恰当完善的并购审计程序，并且严格按照所制定的程序进行审计。香榭丽并购审计失败案例中，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未严格按照审计程序进行审计是造成并购审计失败的原因之一。

一是在业务承接阶段，要做好客户风险评估。根据客户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承接并购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要综合应用实地考察、听取业内同行意见等多种方式，对并购审计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进行评估和研判。对于评估后风险较大的业务，不能为了获得审计业务收入而承接，而应该适当拒绝，从而维护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师的名誉。

二是在并购审计业务开展阶段，要根据会计准则和审计要求，逐一根据制定的审计程序进行审计步骤。在审计过程中，要坚决杜绝带着问题进入下一阶段或流程。每个流程都要确保问题无误或者问题得到解决后再转入下一流程。同时，要加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比如在本研究中，证监会披露，中天运在函证中并没有对函证资料进行详细审核，存在发函与回函地址不一等情况。按照流程，中天运需要对此进行确认和分析，中天运却没有进行相关步骤。

三是重视会计师能力、职业素养与独立性评估。目前国内多数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程序中，往往关注并购标的的审计，对会计师能力、职业素养与独立性评估的重视不够。会计师是审计工作的最终执行者，再完善的审计程序都离不开会计师。因此，会计师能力、职业素养和独立性对审计工作的影响巨大。事实上，目前我国会计师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但是职业素养和独立性较差。这就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要加强相关的评估，从而规避审计失败风险。从中天运在粤传媒并购香榭丽的审计中，也表明会计师职业素养相对较差，审计独立性并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6.1.4 把握并购企业审计重难点

并购审计具有工作量大、审计时间紧张等特点，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难以对并购标的的全部情况进行细致的审计。这就需要在审计过程中，确定审计重点和难点，并有意识的加强相关重难点审计，保证重难点审计质量，从而提高审计整体质量。

一是要充分总结既往审计案例，尤其是要加大近年来证监会处理以及媒体披露的舞弊案例分析。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总结，梳理财务舞弊的主要方式、手段，从而做到心中

有数。从相关案例来看，通过应收账款虚增营业收入，通过调整存货影响企业成本和盈利，通过调整资产减值或坏账计提比例等改善盈利等是常用的财务舞弊手段。因此，在并购审计中，要重点对应收账款、存货等进行审计。

二是要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审慎怀疑是并购审计的重要原则，其核心就是要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分析，辨明异常情况产生的原因，原因是否合理。一般而言，异常情况较多，而且解释原因难以令人信服，财务舞弊的可能性越大。如香榭丽审计中，在应收账款、函证、“公司单”等多方面均存在异常。如果会计师当时能够对异常情况刨根问底，审计失败极有可能避免。

6.1.5 完善并购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建立完善的并购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既有利于保证审计质量，规避审计失败风险。另外，在维护会计师事务所声誉、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力等方面也有着不可小视的作用。总的来说，在对并购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进行优化、完善期间，应将以下几点作为核心：

一是严格落实复核制度。在香榭丽并购审计中，虽然制定了三级质量复核制度，但是相关人员在各环节并没有严格落实质量复核制度的要求，复核制度流于形式，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是严格审计底稿保管制度。审计底稿是并购审计的重要依据。审计底稿的缺失在并购审计中属于严重的工作失误。在香榭丽并购审计中，部分审计底稿缺失。这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底稿的保管制度不完善，是重大的制度缺失。对此，将审计底稿保管作为核心来构建相应的制度是非常有必要的。

三是要完善内部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对在并购审计中有明显失职、违规的相关人员，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予以处理。

6.2 注册会计师层面

6.2.1 提高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

针对于审计质量来说，与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专业胜任能力既包括业务能力，同时也包括思想道德水平。尤其是在我国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的背景下，注册会计师队伍良莠不齐，更需要强化思想道德水平建设。

其一，加大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力建设力度。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客观存在，注册会计师在并购审计中，要全面、准确、客观的了解并购标的情况的确存在各种实际困难。从理性经济人的角度来看，并购标的为了获得更好的条件，也就存在通过信息优势隐瞒不利信息的动力。这就需要注册会计师熟练掌握有关会计准则和审计要求。同时，积极学习各类审计失败的典型案例，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

其二，要加强个人思想道德水平建设。从当前情况来看，并购审计失败多与注册会计师个人思想道德水平较低有关。部分注册会计师在并购审计中，违背了职业道德，或出于各方压力，对并购标的财务舞弊行为视而不见。此外，社会各界也亟待重拾对于审

计诚信的信心。鉴于此，必须要加强注册会计师个人思想道德水平建设。要以职业道德建设为核心，提高职业道德素养。同时，还要通过完善的法律惩处体系，让注册会计师形成敬畏。相关会计事务所也要重视注册会计师的思想道德素质。

6.2.2 注册会计师应始终保持职业怀疑

注册会计师在日常开展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始终保持职业怀疑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始终对审计各个环节保持适当的职业怀疑，才能及时发现并购审计中的异常情况，从而保证审计质量。从中天运审计失败案例来看，注册会计师在并购审计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是造成失败的重要原因。

一是要及时发现并购审计中的各种异常，尤其是明显与会计准则、审计程序以及基本常识相背离的情况。并购标的所在行业竞争激烈，各企业为了争夺市场份额，近年来大打“价格战”。在这种情况下，营业收入可能实现快速增长，但是净利润增速相对缓慢。如果净利润增长超过营业收入增速，注册会计师则要对相关财务数据保持合理的怀疑。又如，业务过度集中在某人或应收账款过度集中在某家企业，注册会计师要合理怀疑并购标的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比如在本研究中，香榭丽有多笔大额订单，远超出正常水平。同时，多笔订单缺少相关人员的前面。会计师理应对此异常情况予以怀疑，并要求说明。

二是在怀疑的基础上，要基于审计程序求证。审计不是怀疑，要求相应的证据支撑，从而给出肯定或否定的具体结论。前面提到的企业所在行业竞争激烈，从逻辑来看，“价格战”会影响企业净利润增长。但是，并购标的如果在并购期间，采取有力措施，有效的控制成本开支，净利润增速超过营业收入增速就能够得到合理解释。又比如业务收入来源于少数几家企业，过于集中。经过调查，发现该企业在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甚至垄断地位，并购标的业务收入过于集中的异常也可以得到合理解释。

6.3 外部监管环境层面

6.3.1 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目前我国对并购审计中违法违规的处理相对较轻。这造成违法成本较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相关人员参与财务舞弊，也加大了并购审计失败的风险。从欧美发达国家的情况来看，对并购审计中的违法违规处罚力度极大，对相关人员形成了强大震慑。随着我国逐步强化证券监管，在未来也必须要提高相关人员的违法成本。

一是完善相关的立法。新《证券法》于2020年正式生效，较之旧《证券法》，对审计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更大。罚金从原来的最高3倍提高到最高10倍。但是，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罚金依然较低。同时，目前对相关人员和机构的处罚更多集中在行政处罚上，刑事处罚力度较弱。在未来，还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违法违规人员刑事处罚力度。

二是探索黑名单制度，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和机构纳入黑名单，限制其在审计领域的从业资质。情节严重者，则禁止进入审计领域。该制度直接与相关人员和机构的

经济利益相联系。一旦符合黑名单的处罚标准，其在审计领域的从业资质和从业前景将会受到极大限制。

三是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应密切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和机构，及时移送相关线索。与征信部门协调，将违法违规人员和机构纳入失信名单。此外，还要密切与各类媒体的合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6.3.2 健全外部监管机制

目前我国对审计的监督更多是一种内部监督和政府监督，尚未建立起完善而又系统的外部监督机制。欧美发达国家不仅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而且还高度重视外部监督。因此，有关部门也需要将健全的外部监督机制作为未来工作重点。

一是要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外部监督依赖于信息的占有和分析。公众及其他外部力量相关信息的占有量越多，对并购标的及并购审计相关工作了解越充分，越有利于外部监督。应该要求更详细的公开并购标的财务数据。甚至要求并购标的按照上市公司财报编制相关规定系统的公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从而让外部力量获得更充分的信息。

二是要鼓励举报，尤其是知情人士的举报。在并购审计中有很多知情人对并购标的财务舞弊充分了解。部分注册会计师也通过审计程序对并购标的财务舞弊有所怀疑。但是，受传统“人情文化”、“面子文化”等影响，知情人员对并购标的财务舞弊多保持沉默或纵容态度。相比于外部人员，内部人士对并购标的财务状况更为熟悉和了解。因此，要加大奖励力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鼓励知情人士举报并购标的的财务舞弊等情况。

第七章 结论

本研究以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作为案例，在回顾并购过程后，剖析了并购审计失败的原因，并提出了防范并购审计失败的建议。经过研究，主要结论如下：

总的来说，导致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的原因并不是单一的。从计划并购审计阶段来看，存在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职业怀疑。基于并购审计风险评估环节来看，关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并没有识别出来。同时，内部控制测试流于形式，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在并购审计风险应对阶段，则未恰当执行函证程序，未恰当执行分析程序和复核流于形式。另外，在外部监管中，存在行业监管不严和监督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为了防范并购审计失败，提高并购审计质量，需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以及监管等方面共同努力。会计师事务所要充分了解和评估并购环境，关注并购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完善的并购审计程序，把握并购企业审计重难点，并且完善并购审计质量控制制度。注册会计师则要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同时，还要对审计对象保持适当的职业怀疑，并积极予以求证。在外部监管方面，则要加大违法违规处置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此外，还要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从而形成多方协作的监督体系，为并购审计质量的提高奠定监督基础。

整体来看，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不完善以及行业内部分不良风气的客观存在，近年来并购审计失败的案例较多。并购审计失败从根本原因而言，在于并购标的为了获得更优厚的并购条件，利用己方在并购中拥有的信息优势，从而达到舞弊的目的。同时，审计机构和人员未严格落实审计程序，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足够的怀疑则是并购失败的直接原因。除此之外，并购失败在某种方面与行业监管不严也具有一定的关系。

总的来说，在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企业间并购行为越来越多，因此在并购审计质量方面的要求也逐渐提升。由于并购审计失败是多方面因素造成的，因此要更好的防范并购审计失败，必须要整合各方力量，既要会计师事务所加强相关的制度和程序建设，也需要会计师提高职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另外，加大外部监督机制的优化与完善力度也是尤为重要的。

参考文献

- [1] 陈欣,宋玉禄,李振东.频繁并购重组与异常审计收费[J].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0,17(03):23-32.
- [2] 程文莉,张银花,谢依梦.证监会行政处罚、审计市场竞争压力与审计质量[J].财会月刊,2019(22):96-104.
- [3] 高翀,石昕.并购业绩承诺兑现会影响审计意见吗?[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1,36(01):48-57.
- [4] 郝玉贵,陈伊宁.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受罚与审计监管分析——以 L 会计师事务所为例[J].财会月刊,2018,(07):151-155.
- [5] 何柯吟.针对函证不当导致审计失败的反思[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12):112-114+2.
- [6] 黄芳,张莉芳.货币资金审计失败分析——基于证监会 2007-2019 年处罚公告[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02):81-83.
- [7] 雷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被罚带来的思考[J].会计之友,2019,(03):127-130.
- [8] 李红英.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败的审计责任界定分析[J].财会通讯,2021(07):122-125.
- [9] 李杰,佐岩.审计失败的反思与应对——以天丰节能公司审计失败案为例[J].财会通讯,2018,(01):85-88.
- [10] 李克亮.论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新手法与审计新策略[J].会计之友,2018,(09):102-105.
- [11] 李克亮.“瑞华之殇”带给独立审计的警示与思考[J].财会月刊,2020(20):90-95.
- [12] 李莫愁.审计准则与审计失败——基于中国证监会历年行政处罚公告的分析[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7,32(02):56-65.
- [13] 李莎.企业并购审计风险综合评价[J].财会通讯,2017(31):76-79.
- [14] 李寿喜,何逸冰.上市公司为何多年出现审计失败——基于航天通信的案例分析[J].会计之友,2017,(05):127-130.
- [15] 李怡.企业并购审计风险及应对相关研究[J].市场周刊,2019(11):86-88.
- [16] 刘慧敏.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审计失败原因及对策分析——基于证监会处罚决定书的经验数据[J].财会通讯,2020(13):133-136.
- [17] 刘燕.关注会计师看门过程中的法律噪音[J].清华法学,2020,14(06):147-160.
- [18] 刘向强,孙健,袁蓉丽.并购业绩补偿承诺与审计收费[J].会计研究,2018(12):70-76.
- [19] 秦荣生.我国国家审计的新要求与新发展[J].财会月刊,2019,(01):3-6.
- [20] 时俊成,罗玉兰.企业并购中的注册会计师审计风险与防范对策[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6,(06):152.
- [21] 司海健,崔永梅.基于并购双方共享审计策略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研究[J].财政监督,2020(15):77-80.
- [22] 孙永秀.企业并购中的注册会计师审计风险与防范对策[J].纳税,2018,12(34):105+107.
- [23] 汤小芳.社会责任、并购溢价与 IPO 审计收费[J].财会通讯,2020(19):49-52.
- [24] 王建新,李中伟,李建林.上市公司跨境业务审计问题研究——以雅百特审计失败案为例[J].会计之友,2020(24):8-12.
- [25] 王曙光,董洁.康美药业财务舞弊案例分析——基于审计失败的视角[J].财会通讯,2020(23):116-120.
- [26] 王小宝.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与审计质量[J].会计之友,2020,(04):33-36.
- [27] 翁健英.资产重组、财务报表舞弊与审计失败——基于九好集团的案例分析[J].财会月刊,2020(23):81-85.
- [28] 沃巍勇,罗联玥.浅析函证不当导致审计失败的原因及其应对措施[J].中国注册会计

- 师,2018(05):81-83.
- [29] 谢获宝,刘芬芬,惠丽丽.能力不足还是独立性缺失——基于污点审计师审计质量的实证检验[J].审计研究,2018,(03):71-79.
- [30] 叶陈刚,王云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问题研究[J].会计之友,2020(20):36-42.
- [31] 原红旗,张楚君,孔德松,施海娜.审计失败与会计师事务所声誉损失:来自 IPO 审核的证据[J].会计研究,2020(03):157-163.
- [32] 张凤丽,陈娇娇.审计师个人特征对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影响研究[J].会计之友,2019,(06):15-20.
- [33] 张莉娜.风险导向审计在跨国企业并购中的运用[J].当代会计,2020(23):97-98.
- [34] 赵珊,尤其.内部审计加强对赌并购投资监督的建议[N]. 中国审计报,2021-01-27(008).
- [35] 郑石桥,周敏李.企业审计需求:一个理论框架[J].会计之友,2019,(02):155-159.
- [36] 周萍,项军.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现状、成因及规避措施——基于 2008—2018 年证监会处罚决定的统计分析[J].会计之友,2020,(02):141-145.
- [37] Akanksha Jalan,S. G. Badrinath,Bakr Al - Gamrh. Women on audit committee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J]. Strategic Change,2020,29(3).
- [38] Annie Williams,Simon C. Moore,Claire Shovelton,Laurence Moore,Simon Murphy. Process evaluation of an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 audit and action plan intervention to reduce alcohol related violence in licensed premises[J]. BMC Public Health,2016,16(1).
- [39] Cristina De Fuentes,Rubén Porcuna. Predicting audit failure: evidence from auditing enforcement releases[J]. Routledge,2018,48(3).
- [40] Hohenfels, D., Quick, R. Non-audit services and audit quality: evidence from Germany[J]. Rev Manag Sci,2020(14): 959–1007.
- [41] Hoopes, J.L., Merkley, K.J., Pacelli, J. et al. Audit personnel salaries and audit quality[J]. Rev Account Stud,2018(23):1096–1136.
- [42] Kesimli I. External Audit from Process and Quality Perspective. In: External Auditing and Quality. Accounting, Finance, Sustainability, Governance & Fraud: Theory and Application[M]. Springer, Singapore,2019.
- [43] Masood Fooladi, Maryan Farhadi.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firm value [J]. Afro-Asian J.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17, 7(3): 201-226
- [44] Minjung Kang, Ho - Young Lee, Vivek Mande, Yong - Sang Woo. Audit Firm Attributes and Auditor Litigation Risk[J]. Abacus,2019,55(4).
- [45] Mitra, S., Jaggi, B. & Al-Hayale, T. Managerial overconfidence, ability, firm-governance and audit fees[J]. Rev Quant Finan Acc, 2019:841–870.
- [46] Kravet, T.D., McVay, S.E. & Weber, D.P.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l control audits: evidence from M&A transactions[J]. Rev Account Stud,2018(23):1389–1423.
- [47] Pruijssers, J.L., Heugens, P.P.M.A.R. & van Oosterhout, J. Correction to: Winning at a Losing Game? Side-Effects of Perceived Tournament Promotion Incentives in Audit Firms[J]. J Bus Ethics,2020:162, 169 .
- [48] Widmann, M., Follert, F. & Wolz, M. What is it going to cost?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of audit fee determinants[J]. Manag Rev Q,2021:455–489.

致 谢

时光匆匆如流水，不禁感慨两年的研究生生活即将结束。感谢石河子大学的培养，一方面让我收获了了丰厚的知识，另一方面锻炼了我的表达能力并开阔了视野，十分幸运的是两年来遇到了许多的良师益友。值此毕业论文完成之际，我谨向所有关心、爱护、帮助我的人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与最美好的祝愿！

首先，感谢导师魏卉教授两年来对我的殷切关怀和耐心指导，我才能在专业知识上向青草更青处漫溯，从论文题目的选择、研究资料的收集，到论文结构的组织、论文主体的撰写，直至最后论文的反复修改、润色，每一个环节都凝聚了导师的大量心血。魏老师开阔的视野、严谨的治学态度、平易近人的学者风范、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深深地感染和激励着我，使我不仅在总结学业及撰写论文方面有了较大提高，还学到了许多做人的道理。如果书香湖是我的“康河”，那么最令我难忘的就是带着我寻梦、在星辉斑斓里放歌的魏卉教授，我的导师。在此，谨向我的导师表示表示诚挚的感谢以及真心的祝福！

其次，感谢经管学院的老师们，由于他们严格而无私的教学，我才可以不断深入学习专业知识。另外，感谢同窗好友们两年来无论是顺境逆境，都一如既往的鼓励和支持，大家互相学习探讨，相处愉快。

此外，感谢父母的支持和帮助，在我求学路上一直陪伴在侧，让我更加坚强走自己的路。焉得谖草，言树之背，养育之恩，无以回报。


最后，衷心感谢为评阅本论文而付出宝贵时间和辛勤劳动的专家和教授们，感谢您们给了我一个审视自己学习成果的机会，感谢您们对论文的指导和提出的宝贵意见！在今后的岁月里，我将加倍努力，以期获得更多的成果回报您们、回报社会！

作者简介

张宇晨，女，生于 1995 年 9 月，籍贯安徽。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读于安徽三联学院财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读于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审计硕士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张宇晨	学制	两年
专业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审计理论与方法
<p>学术评语：</p> <p>由于法律法规的不完善以及其他原因，并购审计失败的案例也较多。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并购审计的声誉，而且也不利于企业之间并购的顺利完成。基于此，研究并购审计失败成因并针对性进行防范非常重要。</p> <p>论文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深入研究和分析并购审计和审计失败的相关理论，以粤传媒并购香榭丽审计失败一案为切入点，分析其审计失败表现及影响，并重点分析其审计失败的成因，进而针对性提出相关防范对策与建议。对于注册会计师进行并购审计的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方法具有一定参考价值。论文选题来源于实际，有明确的现实研究背景，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p> <p>全文框架结构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选择恰当。观点表述准确，论证内容比较具有说服力，体现了该生能较好的运用审计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论文资料引证、图表展示比较规范，行文流畅。</p> <p>论文写作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达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水平。</p>			
<p>指导教师签字: </p> <p>2011年 6月 3日</p>			